

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自  
主  
验  
收  
意  
见

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  
2021 年 8 月 18 日

# 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的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依据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了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本次自主验收会议的单位有：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廖家湾社区下连溪组；
- （4）规模：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
- （5）建设内容：本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综合楼、集料料场。其中综合楼为1层，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并配套建设绿化、电气、给排水等设施。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	1套LQB2500型沥青搅拌站生产线	包括搅拌楼1200m <sup>2</sup>	已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50	用于住宿和办公，移动板房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场	1500	贮存碎石料	已建
	立式料仓筒	2个 (容积60t)	储存矿粉	已建
	沥青罐	4个 (容积50t)	储存沥青	已建
	重油罐	1个 (容积50t)	储存重油	已建
	柴油罐	1个 (容积10m <sup>3</sup> )	储存柴油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已建
	排水系统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用作农肥		已建
	热媒系统	导热油炉供热		已建
环保工程	固废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收集装置、储罐围堰	已建
	废气控制设施	混合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已建
		锅炉烟气	1根不低于15m高的烟囱	已建
		沥青烟气	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已建
		无组织废气	下料场顶棚	已建
		生活污水处理储存设施	1个化粪池、1个隔油池	已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于2016年8月委托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29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以郴环苏分评[2016]3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1年8月18日，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组织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18.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和它们的配套设施，以及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及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较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操作楼内装卸工序、提升工序、筛分工序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干燥滚筒燃烧器产生的混合废气；加热沥青储罐的呼吸孔及成品开仓卸料过程排放的沥青烟气；恶臭气体；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气及无组织粉尘。

（1）混合废气：本项目在骨料的装载点、卸料点、提升机提升阶段、振动筛筛分阶段及搅拌阶段均有粉尘产生；项目干燥滚筒燃烧器采用重油作为燃料，燃烧时候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骨料在干燥滚筒内烘干加热，干燥滚筒在不停的转动过程中，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混合废气引入配套的集装箱式大气反吹布袋除尘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进行除尘。

（2）沥青烟气：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物料经拌合成为成品后，经管道提升进成品仓，成品仓为密闭式，其下部为放料口。因此，本项目沥青烟主要产生环节为成品仓储存及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出料过程。项目通过二级除尘设施配套引风机将沥青烟抽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然后与粉尘共同排入外环境。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沥青便会发出异味，因此本项目在出料口设置引风机将异味抽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然后与粉尘共同排入外环境。

（3）导热油锅炉废气：本项目使用油为车用柴油，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燃油锅炉相关标准限制后，由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排放粉尘：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骨料（集料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在堆场周围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 （二）废水

沥青搅拌站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主要的用水环节有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食堂生活废水及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肥施用于当地耕地，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和外运，项目生活废水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在设备采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同时注意设备定期调试，定期进行维护，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的骨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 （1）不合格的骨料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骨料经干燥后进入振动筛筛选，筛选出粒径不合格的骨料。不合格的骨料破碎后可返回到骨料池。

### （2）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骨料干燥筒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二级除尘装置进行除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做原材料。

### （3）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当散装沥青运输车将沥青输入厂区内沥青储罐，沥青泵将沥青从储罐打入拌合系统时，由于接口的密闭性问题，会滴漏少量沥青，沥青的滴漏量和项目使用设备及生产管理水平有关。沥青暴露于常温下时呈凝固状态，不会四处流溢，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全部回收利用。

### （4）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含苯并[a]芘的沥青油烟，产生失效的活性炭物质，属性为 HW49 危险废物。设专门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地面防雨防渗措施，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经两天三次的监测，厂界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41\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值  $0.109\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65\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值  $0.271\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58\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值  $0.291\text{mg}/\text{m}^3$ ，以上无组织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经两天三次的监测，锅炉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63.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116.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相关标准；

经两天三次的监测，有组织混合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符合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都能达标排放。

#### 3) 噪声排放情况：

经两天昼夜各一次的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2\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 总量核算情况：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二氧化硫为  $0.8470\text{t}/\text{a}$ ，氮氧化物为  $0.6436\text{t}/\text{a}$ ，符合总

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902t/a，氮氧化物 1.8626t/a）。

#### 5)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回收粉、不合格骨料等须统一收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勘查的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能做到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表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环保验收组（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现场查看及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地址、工艺变更均进行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到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批复；

2、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环评和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3、本次验收会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确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均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报告及现场有具体细节问题需要落实的，详见附件专家意见表。

**验收结论：根据上述调查讨论结论，本公司同意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 2、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治污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修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吴小明	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	/		
副组长	黄存林	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	/		
专家成员	张圣南	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	教授级高工		
	李小文	有色投资	工程师		

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舜隆沥青搅拌站  
2021年8月18日

## 附 验收组成员名单